

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

驳回申诉通知书

(2021)沪02刑申62号

张红漫：

你为刘焱犯职务侵占罪一案，对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法院(2019)沪0107刑初1296号刑事判决及本院(2020)沪02刑终751号刑事裁定提出异议，你认为本案判决存在违反法定诉讼程序、据以定罪的证据不确实、不充分、依法应当予以排除或者证明案件事实的主要证据之间存在矛盾等情况，请求本院撤销上述裁判，对此案予以再审。

本院经审查后认为，原裁判认定刘焱犯职务侵占罪的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适用法律正确，量刑适当，依法应予确认。根据查明事实可以认定，刘焱在受雇于上海明寓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期间，接受公司安排至贵阳明寓酒店管理有限公司开展房屋收购、抵押借款等业务，在安置房收购业务过程中，刘焱利用职权，采用以虚高收购价格向公司请款的方式，将公司钱财非法占为己有，数额巨大，该行为已构成职务侵占罪。申诉人称刘焱在本案中有投案自首情节，法院在判决中未予审查，有违诉讼程序一节，经查，本案一审中刘焱辩护人已向法庭提出刘焱具有坦白情节，建议对其从轻处罚，法院经审理后对该意见未予采纳。二审中，法庭针对刘焱上诉提出存在自首情节进行了审理，听取了刘焱对到案经过所作陈述。本案因刘焱到案后未能如实供述主要犯罪事实，不符合自首的构成要件，故法院判决未认定其有自首情节并无不当，申诉人上述异议不成立。对于申诉人就本案中认定的其他事实所提异议，原一、二审法院已进行审理并作出认定，对此本院予以确认。

综上，申诉人请求本院对此案予以再审的申诉理由不成立，本案尚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规定的再审条件，原裁判应予维持。

特此通知。

审 判 长
审 判 员
人民陪审员
书 记 员

李江英
王泳雷
承怡文
倪卓婴